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文件

全联厅发〔2024〕48号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关于 “商会调解基层落实年”活动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商联：

2024年3月，全国工商联印发了《关于开展“商会调解基层落实年”活动的通知》，部署开展“八个一”重点工作举措，推动商会调解进一步落实到基层。活动开展以来，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在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大力支持下，聚焦重点举措、重点任务、重点目标，着力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新增调解组织数、调解员数和自主收案数等主要指标上实现较大增长，商会调解基层基础进

一步夯实，活力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为化解涉企纠纷、维护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两个健康”作出了积极贡献。现将工作情况总结通报如下。

一、主要做法

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与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沟通协作，成功培育了一批新的商会调解组织，调处了一批涉企纠纷案件，组织商会调解调研，宣传推广先进模范和典型案例，广泛开展“商会调解进企业、解纠纷、促和谐”活动，发挥了“商人纠纷商会解”的优势，促进了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化解。

（一）聚焦“扩容增面”，加强基层商会调解组织建设。坚持以基层为主，从实际出发，分类有序推进基层商会设立调解组织。截至2024年12月，工商联系统各类商会调解组织（包括调解站室、调解小组等）超过6000余家，一些地区商会调解组织已覆盖30%以上的商会，为最大程度化解涉企纠纷提供了有力支撑。工商联系统调解组织、调解员数量在“总对总”合作机制16家中央单位中居第二位、增幅居第一位。全国工商联指导全联美容化妆品业商会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安徽省680家工商联直属商会成立了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或建立了商会调解工作站，覆盖率达47.2%。江苏省工商联新增482家调解组织入驻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增长率达2835%。山东省工商

联新增调解组织 436 家、调解员 925 名入驻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其中县区级商会调解组织占总数的 91%。河北省工商联已成立各类商会调解组织 108 家，较 2023 年增长 184%，调解员 335 人，较去年增长 309%，其中省级层面调解组织覆盖率达到 30%。青海省工商联坚持把商会调解作为商会服务的重点工作和基础职能，全省 80%以上全国“四好”商会均成立了调解组织。浙江省义乌市施行成立商会同步成立商会调解委员会机制，推动所属 81 个异地商会、14 个基层商会和 3 个行业协会实现人民调解组织全覆盖。

（二）聚焦“主动预防”，开展“商会调解进企业、解纠纷、促和谐”活动。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延伸商会调解的预防性功能，不仅关注纠纷的事后解决，更注重事前预防，帮助企业提前识别和化解潜在的法律风险。天津市工商联以知识产权、劳动法、公司法宣传为重点，发动商会调解员进企业，主动排查纠纷，持续开展普法宣传和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海南省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举办“民企接待日”活动，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法律咨询服务专场活动。安徽省天长市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推行“1+1+1”法治宣传模式，深入规模以上企业及中小微企业，以案说法，提供定制化法律指导，强化企业法治意识。广西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协同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和律师事务所开展送

法进商会、进园区、进企业活动，教育引导企业家自觉遵法学法守法用法，共同做好民企诚信守法经营、防范法律风险、维护合法权益等工作。黑龙江省伊春市工商联和市司法局推行“联调介入、和于诉前”“联动止纷、解于初发”“衔接司法、止于确认”三个举措，完善“商会调解+司法确认”纠纷模式。

（三）聚焦“实质解纷”，切实调处一批涉企民商事纠纷案件。商会调解组织把矛盾纠纷实质化解作为调解的根本任务，推动“案结事了人和”。安徽省商会调解组织 2024 年共调解民营企业民商事和劳动争议案件 31254 件，调解成功率 79%，四年多来已累计调解案件 116196 件。上海市工商联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联联合调解一起跨省域、历时 6 年、标的额为 114 万元的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当事双方当场签订调解协议书并于第二天执行到位。重庆市工商联引导民营企业“有纠纷、先调解”“有纠纷找商会”，全年累计调解案件逾 10000 件。四川省商会调解组织累计通过工商联商会调解平台调处矛盾纠纷 11671 件，调解成功率 88.23%，平均调解时长 10.07 天，将一批涉企纠纷化解在商会内部，解决在诉讼外。北京市工商联与北京金融法院共同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室”，促成一起申请执行标的额达 72 亿元的涉民企信托纠纷达成执行和解，为债务人企业提供自我修复的机会，保障了万余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河南省商丘市工商联注重引导商会成立人民调解组

织，累计调解涉企纠纷案件1000多起，为民营企业挽回经济损失超3.5亿元。

（四）聚焦“示范带动”，宣传推广一批模范典型和典型案例。全国工商联部署开展商会调解系列宣传活动，开展百佳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征集评选和选树工作突出商会调解组织等活动，开设“一专栏两专区”宣传渠道，在全联官网开设商会调解工作展示专栏，在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增加优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风采展示专区。联合法治日报、中国统一战线杂志等主流媒体开展经验交流和宣传推广，集中宣传一批典型案例、模范组织和先进个人。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联充分利用党委政府涉企文件直通车、蒙商大讲堂、政企同心恳谈会、政策落地进商会等活动和人民网、今日头条、搜狐网等新媒体等平台大力宣传商会调解工作，进一步扩大群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江西省工商联印发商会调解工作典型案例汇编，广泛宣传商会调解特色成效，提升商会调解的社会认知度和影响力。

（五）聚焦“赋能提升”，组织开展商会调解实战培训交流。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丰富培训的载体和形式。全国工商联在合肥举办商会调解观摩交流活动，邀请法官、司法行政人员、劳动仲裁员等调解专家开展专题辅导，赴3家商会调解组织观摩交流，4家基层工商联和商会调解组织介绍了经验做法，为调解组织和调解员搭建了沟通交流、学习借鉴的平台。浙江

省工商联在诸暨举行商会调解观摩交流活动，宣传商会调解工作成效。安徽省工商联已连续6年举办商会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全省各级工商联组织商会调解员定期培训、全员轮训，累计达5000余人次。湖南省工商联结合执委会、常委会、湘商大讲堂、法治专题培训等向民营企业家、基层工商联和所属商协会负责人普及商事调解法律知识，持续提升基层工商联和商会调解组织负责人的商会调解工作能力。山西省工商联组织50余家直属商会负责人开展商会调解实地观摩，通过案例剖析开展实战培训交流，在互学互鉴中进一步发挥商会调解能力和水平。

（六）聚焦“底数清晰”，开展商会调解摸底调研。全国工商联深入上海、黑龙江、云南等地实地调研基层商会调解组织，重点了解诉调对接、司法保障、信息共享、经费保障等情况，调查了解工作中存在的短板问题。四川省工商联结合“枫桥式商会”建设开展商会调解专题调研，形成《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商会建设中的时代价值及实践路径研究报告》。广东省工商联采取书面、实地和线上问卷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调研，全面了解本省商会调解工作现状，形成《广东省商会调解现状及方法路径调研的报告》。吉林省工商联先后赴长春市、吉林市、通化市等地基层工商联和10余家商会开展调研，全面了解商会调解工作现状和短板，听取意见建议，谋划工作举措。江西省工商联围绕商会调解工作基本情况、规范运行情况、

典型经验做法及有关工作建议等开展专题调研，同时发放《江西省商会调解工作调查问卷》，形成商会调解工作调研报告。

（七）聚焦“夯实基础”，研究解决商会调解经费保障短板。全国工商联积极参与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工作会商，进一步推动各级人民法院落实特邀调解制度，通过“以案定补”等方式向参与委派委托调解的商会调解员发放补贴。安徽省商会调解已形成“财政保障为主、商会资金为辅、法院和仲裁机构案件补贴”的多元经费保障体系。2024年省市县三级财政共安排经费700余万元，仅合肥市就安排商会调解财政专项经费173.56万元。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联推动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条例》，推动条例明确“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将设立的行业调解组织工作经费纳入本部门预算”。湖北省鄂州楚商联合会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托法院、律所及商会自身资源高效运营，规划300平米用于人民调解办公区域，配备声像同步摄像头及联网显示屏，建成一个有调解队伍、有法官联系、有运行机制、有科技支撑、有规范建设、有奖补措施、有初步成效的人民调解“主阵地”。

（八）聚焦推广应用，开展商会调解信息化攻坚行动。全国工商联将商会调解服务平台纳入“网上工商联”一体运维建设，一体推广应用。根据实际需求完善升级平台功能，加强调解数据分析，印发商会调解线上工作通报。将平台的推广使用

情况作为评价工作的重要参考因素，进一步强化激励导向作用。北京市工商联推动 96 家商会调解组织和 264 名调解员入驻商会调解服务平台，主动开展在线申请、在线受理、在线调解等工作，全年通过平台自收案件超过 300 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联大力推广应用商会调解服务平台，着力推动 3 个市和 70 个县（市）区实现全部“清零”。江西省工商联推进“网上工商联”项目优化升级，计划通过建立模型、数据分析、数据回流等方式，找准数据源头，为商会调解信息化工作提供支撑。江苏省工商联与省法院协调打通法院条线和工商联条线的商会调解平台，确保全省范围内的商会调解组织顺利实现批量上线，全省 496 家商会调解组织全部入驻工商联商会调解服务平台。

二、主要成效

通过“商会调解基层落实年”活动，基层商会调解组织的能力水平、基础保障和工作质效得到进一步提升，一些案情相对复杂、涉及一定标的额、专业性较强的涉企商事纠纷被成功在诉前化解，商会调解“定纷止争”的作用逐步彰显，民营经济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有效推进。

（一）助力了市场经济秩序稳定，持续构筑化解涉企纠纷的“第一道防线”。“商会调解基层落实年”活动中，工商联所属商会调解组织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融入和

促进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将大量矛盾风险化解在企业 and 商会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成为维护民营经济领域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起到维护经济秩序、化解市场风险、加强行业自律、修复信用体系、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对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年在线解决企业合同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劳动争议纠纷超 13 万件。

（二）强化了调解队伍建设，不断巩固“内行人管行内事、商人纠纷商会解”的特色优势。通过开展“商会调解基层落实年”活动，工商联所属商会集聚了一批热心调解事业的企业家，打造了一支特色鲜明的企业家调解员队伍，发挥了懂商道、懂行规、调解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企业家才能，使调解更具活力和优势。注重发挥企业家调解员作用，帮助企业查找经营管理的漏洞，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升企业防范法律风险水平。

（三）做实了前端化解，有利于深化源头治理、节约司法资源。截至目前，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调解组织共接受法院委派案件超过 41 万件，占调解案件总数的 92%，工商联系统商会调解组织数量、调解员数量在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合作机制的 16 家中央单位中位列第二位、增幅位列第一位，有力推动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得到有关部门的全力支

持和高度认可。活动开展以来，商会调解组织自主收案数量超过1.5万件，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宣传了调和理念，不断扩大“有纠纷找商会”的共识。“商会调解基层落实年”活动中，一批懂经营会管理、有行业影响和威望的企业家亲身参与调解，能快速、有效弥合双方分歧，避免小纠纷闹成大矛盾，既减轻了企业诉累、节约了时间和经济成本，又妥善化解了矛盾纠纷、维护了商业合作关系，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调解优先”的理念越来越成为广大民营企业的共识，商会调解平台上案件平均在14天内得到解决，40%的案件在7天之内解决，企业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维护。

（五）赋能了商会建设，增强了以调解服务和凝聚会员企业的能力。各级商会统筹加强自身建设，满足会员企业实际需求，将调解作为服务会员企业的重要抓手，积极成立商会调解组织、壮大调解员队伍。有调解机构、有人员队伍、有工作场所、有程序规则、有档案台账、有保障支持的“六有”建设目标正在加快推进，商会调解的基础力量和规范化得到加强，带动商会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提升了商会的社会影响力和会员企业凝聚力，为建设中国特色一流商会作出了积极贡献。

三、存在问题

总体上看，“商会调解基层落实年”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需要重点关注、研究解决。

（一）工作质效仍需提升。一是实质解纷仍有差距。截至2024年底，商会调解组织通过商会调解平台受理纠纷案件44万件，调解成功率69%，低于“总对总”调解平均成功率13.76个百分点。商会调解作为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效果不突出，多数民营企业仍然把诉讼作为解决涉企纠纷的第一选择、最优选择，2023年全国各级法院新收涉民营企业民商事案件共计736.38万件，有47.56%的标的额在五万元以下的案件进入法院诉讼程序，而商会调解组织自主收案共10098件、接受法院诉前委派案件16.7万件，在涉企矛盾纠纷的前端化解上还有较大空间。二是调解队伍专业化水平不高。调解队伍的素质差异较大，调解员主要以兼职为主，部分调解员法律素养、行业知识和调解技巧还比较欠缺。2024年1-9月，在入驻调解平台的13417名调解员中，仅有1460名参与调解案件，参与率仅有20.35%。三是规范化建设仍需加强。商会调解还没有建立起体系化、系统化、全流程的业务标准和工作规范，各地商会调解组织大多借鉴司法行政部门制定的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工作规范等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导致各地商会调解工作标准、程序

不统一，影响调解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四是工作开展不平衡。商会调解平台案件数据主要集中在安徽、山东、广西、江苏、天津、广东、云南、河南、贵州等省份，其中安徽累计调解案件数据占到案件总数的26.2%，占比超过四分之一，山东省商会调解组织数占比达到六分之一、调解员数占比五分之一，与之相对应的是部分省份调解数据较少，出现长期为“零”和负增长情况。

（二）保障支持力度不够。近年来，商会调解的基础保障水平逐步提高，但总体上看，经费保障没有从根本上得到改善，工作经费来源渠道不多，缺乏持续稳定的经费保障，限制了商会调解作用的发挥。根据广东省工商联调研显示，78%的受访调解组织没有专项经费，受访调解组织中仅有22%设置了专项经费，但专项经费数额较低，还有12%的受访商会调解组织表示无任何相关经费来源。因审批流程较复杂、补贴金额不确定、申请难度大等因素导致“以案定补”等调解补贴补助难以发挥激励作用。此外，部分调解组织缺少稳定调解员队伍、没有固定办公场所、办公设施配备不足等问题依然较为突出。

（三）协作合力需要强化。部分省份商会调解联系合作机制还停留在制度层面，没有与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劳动仲裁机构等建立起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诉调对接、调裁衔接机制不够顺畅。商会自身对调解的重视程度和保障支持力度有

待进一步加强，民营企业对“调解优先”的理念还需要加强引导。由于商会调解服务平台优化升级不够，少数调解组织优先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以及地方自建平台，相当一部分的线下调解案件未纳入平台，通过商会调解进行涉企纠纷统计分析、风险预警的功能需要强化。

四、下一步考虑

下一步，各级工商联及所属商会要推进商会调解工作落实到基层，加强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强化商会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业务能力素质，加强工作基础保障，不断提升商会调解工作质效，更好服务“两个健康”。

（一）加强商会调解顶层设计。聚焦推进民营经济领域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积极参与大调解工作格局，持续深化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的沟通联系。深化与最高人民法院“总对总”诉调对接机制，联合发布典型案例，开展实地督导调研，进一步健全各级工商联与人民法院层层建立完善联络沟通机制。共同推进商会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配合司法部做好《商事调解条例》制定出台，加强工商联商事调解组织专题交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持续强化商会和民营企业的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参与“走出去”民营企业国际商事纠纷解决。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新时代工商联工作部署要求，将商会调解纳入工商联“两个健康”整体部署，与

普法宣传、法治民企、合规建设、法律维权等法律服务有效融合、相互促进，在推进一流商会建设中加强商会调解。

（二）持续推动商会调解在基层做深做实。印发持续深化基层商会调解相关文件，着力解决商会调解薄弱地区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调解组织和调解员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培训，持续推进调解组织正规化、业务程序规范化、档案文书标准化、调解人员专业化。支持商会调解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捐助等形式争取财政保障，加大商会会费支持力度，落实“以案定补”，进一步推动调解资源和力量向基层倾斜。

（三）强化涉企纠纷实质化解。发动商会调解组织深入开展普法宣传，排查会员企业和行业纠纷，加强纠纷源头治理。定期举办商会调解示范培训和交流活动，提升商会调解员能力素质，做实定分止争促进矛盾纠纷实质化解。深入宣传调解优势，总结推广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引导当事人优先选择商会调解组织解决纠纷。

（四）加强宣传激励和示范带动。继续开展“百佳商会调解典型案例”征集评选活动，推荐入选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和劳动人事争议案例汇编。定期选树先进典型，开展工作突出商会调解组织表扬激励，广泛宣传商会调解在化解民营经济领域矛盾纠纷的重要作用，提升商会调解社会影响力。适时加强即

将修订出台仲裁法宣传，加强民营企业涉外仲裁人才培养。

（五）持续加强商会调解信息化建设。大力推广应用商会调解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商会调解平台服务管理、在线调解、统计分析、案件管理等功能。通过“总对总”对接机制，全面推进商会调解平台与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全国调解工作信息平台的对接和数据交互。

附件：“商会调解基层落实年”活动中工作突出的商会调解组织名单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2024年12月31日

附件

会商用血汽部代大 对事办息計聯斷会商部味禁林(五)

“商会调解基层落实年”活动中工作突出的商会调解组织名单

平意計街工級斷固全 台平級斷國部另人呂台平級斷会商批鮮

“商会调解基层落实年”活动中，涌现了一批工作突出的商会调解组织。这些商会调解组织认真落实“商会调解基层落实年”有关部署安排，切实调处了一批涉企纠纷案件，广泛开展“商会调解进企业、解纠纷、促和谐”活动，发挥了“商人纠纷商会解”的优势，形成的经验做法，值得各地学习借鉴。

各类商会调解组织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勇于担当作为、注重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商会调解服务平台在线调解、诉调衔接、案件管理的功能和优势，持续推进调解组织正规化、业务程序规范化、档案文书标准化、调解人员专业化，引导当事人和民营企业主动选择商会调解化解矛盾纠纷，进一步强化涉企纠纷实质化解。各级工商联要进一步深化与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沟通联系，推进商会调解工作落实到基层，加强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强化商会调解员队伍建设，提高业务能力素质，加强工作基础保障，不断提升商会调解工作质效，更好服务“两个健康”。

北京

林吉

北京市科技装备业商会调解委员会

北京市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京师调解中心

北京市互联网金融行业协会调解中心

天津

滨海新区工商联（总商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

天津市中小企业经济发展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投资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天津市武清区申明商事调解中心

河北

张士

阳原县工商联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衡水市和泰商事调解中心

山西

张工

山西省广东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内蒙古

内蒙古法和商事调解中心

内蒙古北京商会商事调解委员会

西乌珠穆沁旗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辽宁

王澎

沈阳市物业服务行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大连市甘井子区商贸业联合会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

吉林

吉林市民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辽源市工商联商会调解委员会

黑龙江

哈尔滨市道外区商业纠纷多元化解联盟——黑龙江省福

建总商会（禧龙园区）服务站

大庆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哈尔滨市工商联劳动争议调解中心

牡丹江市专业人民调解中心

上海

奉贤区工商联民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

长宁区工商联民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苏

常州市安徽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淮安市洪泽区非公企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建湖县工商联（总商会）驻法院调解工作室

镇江市总商会人民调解中心

沭阳县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浙江

杭州市西湖区商会调解中心

义乌市工商联（总商会）商事纠纷调解中心

温州市湖北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舟山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驻舟山市台州商会工作室

安徽

铜陵市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天长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肥东县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宿州市埇桥区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驻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工作站

福建

龙岩市汽车销售行业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福建省中小企业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南平市电梯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福建省土木工程建筑行业协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西

新余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九江市濂溪区共赢商事调解中心
南昌高新区民营企业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山东

济南市章丘区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东营市垦利区商事调解服务中心
烟台市龙口市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青島市萊西市總商會人民調解委員會

聊城市東昌府區工商聯調解委員會

河南

南陽市民企商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開封市汴商糾紛調解中心

商丘市工程建設業聯合會人民調解室

漯河市中小企業聯合投資發展商會調解中心

湖北

孝感市總商會人民調解委員會

襄陽市總商會人民調解委員會

黃石市總商會人民調解委員會

隨州市汽車行業協會人民調解委員會

湖南

寧鄉市工商聯商事調解中心

長沙市雨花區總商會商事調解中心

株洲市茶陵縣總商會人民調解委員會

廣東

廣州市增城區新塘商會民商事調解委員會

佛山市企業信用糾紛人民調解委員會

東莞市江西贛州商會人民調解委員會

河源市源城區總商會人民調解委員會

广西

崇左凭祥市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崇左市龙州县湖南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南宁市邕宁区那楼镇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柳州市城中区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来宾市兴宾区民营企业经济纠纷调解委员会

海南

海南省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重庆

重庆市九龙坡区中合商事调解中心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商会“同德共商”调解室

重庆市北碚区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驻法院调解工作室

重庆市渝北区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

四川

遂宁市总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宜宾市江安县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乐山市进出口贸易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贵州

福泉市民营企业商事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盘州市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铜仁市碧江区金滩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云南

红河州电动车行业协会人民调解室

昆明市晋宁区商会商事调解中心

曲靖市沾益区民营经济涉诉案件调解室

云南省总商会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调解室

西藏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浪卡子县商会调解委员会

陕西

陕西正和商事调解中心

甘肃

兰州市法云维权人民调解中心

玉门市温州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青海

青海省浙江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宁夏

银川市和乐商事调解中心

新疆

阿克苏地区库车市工商联调解中心

喀什地区疏附县工商联调解中心

抄送：主席、专职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全国工商联办公厅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
